

董事的话 | Director's Words

转眼已是金秋，2015年在众首期盼中已然走过大半，这一年的金融业也在经过所谓“大起大落”后趋于平静。境外金融仍旧以固有的姿态迈步向前，这其中的境外信托产业也在近几年成为了国内高净值人士和企业资产管理的有力工具。

诚信这一概念自古有之，如果说古代的信托体现的是一种价值观的主动行为的话，现代信托体现的则是一种法律强制，一旦签署就按规定执行。因为契约信守是契约精神的核心，签订前双方是自由和平等的，签约后不遵守一方会受到法律惩罚，因而付出更大代价。在现代社会，受托人的行为在法律上必须维持一个很高的标准，即使是损害债权人的利益。那意味着，在一个信托合同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可以不是刘备，受托人一定得学诸葛亮。尽管现代委托人没有当年刘备托孤的胸襟，现代受托人也要有诸葛亮的“竭股肱之力，效忠贞之节”的高度，也就是说做到的契约精神。

本期“特别报告”以目前常见的境外金融中心为研究对象，它们包括：泽西岛、BVI、香港、新加坡。以这些OFCs为分析对象，对其目前的信托产业进行分析和架构，并从多个角度对这四个地区的信托产业进行比较，援引各大管辖区的相关信托条例分析信托产业的监管情况，力图为您对于海外信托产品的选择提供一些建议。同时根据原始普通法系的英美国家信托产业展开，阐述信托业的起源及其发展，为还不了解信托产业的投资人士提供参考和指引。

总的来说，信托产业已经成为海外金融中心除了传统公司业务以外的另一重要产品，并且随着国内高净值资产人士的增长，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信托产业，信托产品必将成为资产管理的一把“利刃”，在财富保护与继承的路上发挥用武之地……

宏杰，作为一家专业为大中华地区的专业人士提供及时、广泛和深入的境外金融资讯和观察的咨询公司，诚如本期特别报告所探讨的信托产业一样，在近30年的历程中竭诚为您的资产管理和长远发展保驾护航，愿在今后的路上继续为您所托，赢得您的持续信任。

我们希望以下研究能够对你或你的客户有所帮助。如果你对本期内容有任何垂询，欢迎联系我们：Editorial@Manivestasia.com。

